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檔卷應用申請書填寫範例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(身分證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)	住(居)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聯絡電話、e-mail
申請人 (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) 李大明	75.01.01	A123456789	地址：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0號10樓 電話：(H) (O) 27887100 e-mail： abbccc@gmail.com
※代表人或管理人 (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填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序號	(請先至機關檔案錄查詢網網址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 查明後填入)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或文號	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抄錄攝影】【複製】【郵寄】
1	0102/ 030101 /67	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	☐ ☒ ☒

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目錄填寫範例

1. 機關名稱：**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** 檔案產生期間： 1020318 ~ 1021114

檔號(年度號/分類號/案次號)：**0102/ 030101 /67** 系統流水號：

案名：**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 1 號集水區治理工程**

媒體型式： 紙本 數量： 1 卷 48 件

發文字號： --

收文字號：

來文字號： --

※序號	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☒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及用途)： 【勾選其他者請說明】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☐ 是 ☐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☐ 是 ☐ 否	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【檔案管有機關】	
申請人簽章： 李大明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107 年 1 月 10 日	

注意事項：

藍色標示者為必要欄位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。

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二、申請應用機關檔卷者，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